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：

我们对公司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（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）之签字页：

张燕
张燕

王心平
王心平

蒋春明
蒋春明